

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上接第三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孔雀东南飞，我国进入了各民族跨区域大流动的活跃期，少数民族人口大规模向东部和内地城市流动。内地人口向民族地区及不同民族之间也在进行着大规模流动。全国两亿多流动人口中少数民族占十分之一。东部城市这种现象尤为突出。老百姓形象地说，四川麻辣烫‘烫’到了边疆，新疆羊肉串‘串’遍了全国。因此，做好城市民族工作越来越重要。”

船的力量在帆上，人的力量在心上。做民族团结重在交心，要将心比心、以心换心。

2015年9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基层民族团结优秀代表时指出：“各民族同胞要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大家要行动起来，一起做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努力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向着伟大理想去奋斗。”

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强调：“我们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各民族是一家人，大家要相亲相爱、共同进步。”

“咱们新疆好地方，民族团结一家亲。库尔班·吐鲁木是新疆各族人民的优秀代表，我小时候就听说过他爱党爱国的故事，让人十分感动。”2017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库尔班·吐鲁木的长女托乎提汗·库尔班的回信中指出，“多年来，你一直坚持你父亲爱党爱国的情怀，给后辈和乡亲们树立了榜样。希望你们全家继续像库尔班大叔那样，同乡亲们一道，做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模范，促进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

紧紧抱在一起，在党的领导下共同创造新疆更加美好的明天。”

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强调：“社区是各族群众共同的家，民族团结一家亲。要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社区，把社区打造成为各族群众守望相助的大家庭，积极创造各族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社区环境。”

2019年9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019年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紧密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我国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不断深化，呈现出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我们要顺应这种形势，出台有利于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举措和体制机制，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促进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起来，创新方式载体，推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民族团结的大敌，要坚决反对。”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挖掘、整理、宣传西藏自古以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引导各族群众看到民族的走向和未来，深刻认识到中华民族是命运共同体，促进各民族交往

交流交融。”

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强调：“要把社区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重要阵地，发扬各族人民手拉手、心连心的好传统，共同建设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和谐家园。”

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指出：“要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打牢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只有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民族团结才有保障，民族关系才会牢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和问题，有不少是由于群众不懂法或者不守法酿成的。这些矛盾和问题，虽然带着‘民族’字样，但不都是民族问题。要增强各族群众法律意识，懂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2014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会时强调：“全国各族人民都要珍惜民族团结的政治局面，都要坚决反对一切危害各民族大团结的言行。要坚决依法惩处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筑牢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的铜墙铁壁。”

201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指出：“新疆各族群众是我们的兄弟姐妹，宗教极端思想和恐怖主义是我们共同的敌人。团结兄弟姐妹，我们要付出真情、献上真心；打击共同敌人，我们要针锋相对、毫不留情。”

“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就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2014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尊重信教群众的习俗，稳步拓宽信教群众正确掌握宗教常识的合法渠道。要重视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宗教界人士素质，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

2014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置。不能因为当事人身份证上写着‘某某民族’就犯嘀咕、绕着走，处理起来进退失据。对极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分子，对搞民族分裂和暴恐活动的犯罪分子，不论什么民族出身、信仰哪种宗教，都要坚决依法打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族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要坚持从政治上把握民族关系、看待民族问题。要分清什么是民族问题、什么不是民族问题，既不能把不是民族问题的问题当作民族问题来处理，也不能把民族问题不当作民族问题来处理，而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讲政治原则、讲政策策略、讲法治规范。”

2015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广西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营造公平有序的经济法治环境，把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管控边境秩序、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各级党政机关和每一位领导干部、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要增强法治观念、法

律意识，坚持有法必依，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是党的十八大以后党中央提出的西藏工作重要原则。”2015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强调，“依法治藏，就是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016年4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法规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运用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

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在推动社会发展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2019年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要坚持一视同仁、一断于法，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保证各族公民

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对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要严密防范、坚决打击。”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新疆工作，要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多谋长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

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在推动社会发展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这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目标。实现这个心愿和目标，离不开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团结一心、共同奋斗，就一定能凝聚起一往无前的磅礴力量，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风险挑战，就一定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党旗飘扬在一线 完成任务勇争先

（上接第二版）

为推动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按照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部署，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口帮扶三桥社区。开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除关键岗位党员干部外，全部充实到社区一线，并入三桥社区临时党支部，由该局局长担任临时党支部书记。

“临时党支部把我们的党员和

三桥社区的党员分成了五个小组，把工作任务明确到每个小组和成员身上，在小组内部对联络、宣讲、记录等工作进行分工，以市委、市政府‘四个一律’为标准，坚持一把尺子

量到底，向群众耐心讲解政策。党员干部带头拆除自家违建建筑，消除了群众的观望心理，加快了工作进度。”三桥社区临时党支部书记周岩说。

此外，临时党支部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条幅、发放宣传页等，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使社区居民对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入脑入心。

分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工作后，三桥社区拆迁工作顺利推进。

拆除不是目的，房屋安全才是最终目标。为此，三桥社区临时党支部对工作过程中的各种隐患和问题提前研判，避免解决老问题，产生新问题。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三桥社区党员干部主动联系建材厂家，让社区居民房屋用上标准统一、式样精美、

阻燃性好的新型树脂建筑材料，复古的瓦当设计让社区居民的宅院更加美丽。

如今，三桥社区的做法为开发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提供了样板。疫情防控期间，开发区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安全有序进行施工。截至目前，许由社区、马庄社区等6个社区也已完成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

